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必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丹	刘晓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710室	
电话	010-82783640-899	010-82783640-899	
电子信箱	tzzgx@beetech.cn	tzzgx@beetech.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74,026.79	35,272,992.12	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4,682.67	3,828,961.41	6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97,034.32	3,790,204.26	3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57,095.72	-10,458,645.51	20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2.92%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87,261,890.73	229,642,022.70	6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287,556.27	161,621,773.47	99.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代啸宁	境内自然人	29.56%	20,100,107	20,100,107		
何蕾	境内自然人	21.79%	14,819,570	14,819,57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25%	5,610,025	5,610,025		
长友融智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2,805,004	2,805,004		
朱红艳	境内自然人	3.13%	2,129,248	2,129,248		
唐智斌	境内自然人	1.50%	1,022,040	1,022,040		
孟建国	境内自然人	1.50%	1,022,039	1,022,039		
赵建辉	境内自然人	1.00%	681,360	681,360		
张俊辉	境内自然人	0.68%	459,918	459,918		
员敏	境内自然人	0.63%	430,108	430,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代啸宁先生和股东朱红艳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以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牢牢把握市场的脉搏，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引进研发类人才，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依托公司产品创新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声誉，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加强产品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以及完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体系等各项措施，使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稳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7.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8%；实现营业利润48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05%。

1、深入创新，培育竞争新优势

公司围绕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方向，通过加大研发设备及研发人才的投入，加快产品结构布局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959.24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了19.67%，研发投入同比增长71.80%。公司以“精准感知微观世界”为研发理念，拟将现已掌握的技术扩展应用在如光纤液位传感器、光纤位移传感器等其他类别测量中，使其更加精确灵敏、使用范围更加广泛，2017年6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大量程三向光纤光栅应变传感器”隆重发布。经过无锡市计量检定中心的认证，该产品的应变测量基本误差最大不超过万分之三点一(0.307‰)，平均基本误差不超过万分之一点五(0.145‰)。必创科技成为全球少数掌握万分倍误差的高精度传感器厂家，为公司的监测系统带来新的契机和发展。

2、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追求卓越品质

部分国内制造业企业在加强基础管理、追求生产链的精益化及智能化的同时，由于缺少对基础工艺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监测类产品，要求产品本身具备较高的准确度及稳定性，因此测试校准环节一直是我们的核心技术之一。报告期内，完成公司自行研制的气压计芯片自动校准和标定系统的设计与研发，极大的提高了该芯片的测试效率和一次检验合格率；同期研制的NBee模块批量烧写检测工装系统可以极大的提高NBee模块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同时，通过进一步积极的建设信息化平台，可以有效保证多元化制造资源的高效协同以及工艺制造流程的标准化，这也将会进一步推动工艺检测技术的应用转化及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健全了技术创新与标准化的双效支撑机制，实现公司制造向智造转型升级的目标，也为公司的下一步战略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

3、扩大高端产品及服务供给

在面对国民经济整体偏紧、稳中求进的大环境下，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导向作用，围绕行业市场加快营销布局调整，大力推动市场管理机制创新，通过持续拓宽应用领域，着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市场营销能力持续得到提升，实现了业绩平稳上升，为年度销售目标的完成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在加快高端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速度，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变成品牌优势及渠道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4、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

多元化产业发展及应用延伸是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公司“技术创新+应用延伸+智能制造”的立体化产业体系规划中，依托公司在十几年发展中，积累的无线传感网网络系统研制能力、国防、工业系统行业经验、自动化设备研制能力，以现有的传感器技术、检测技术、监测技术、产品可靠性技术、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坚定的拓展各类传感器节点及模组的种类和维度；并有计划的投资建设相关研发生产项目，延伸高附加值环节，合理配置资产，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经营资本的良好流动性。公司还将通过完善近期及远期的规划、多元化协调资源进行并购投资，带动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价值并推动行业向前有序的发展。

5、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双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四)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2017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